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 示通知表 或處分指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賴煥宗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簡美琴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酒積(平 落 方公尺	- 權利範圍) 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*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科懋			,		13,000				10	簡美琴	賣旨	出		. <u>-</u>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美琴

通知日期:106年05月24日